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致尚科技

股票代码：30148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李浩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华联城市山林花园二期 7 栋 14-24D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 14 号软件产业基地
5D 座 7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 11、13、15 号深圳
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D702

权益变动性质：增持（以资产及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尚科技”或“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致尚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2、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4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致尚科技、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486
恒扬数据、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海纳天勤	指	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
恒永诚	指	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永信	指	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浩、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海纳天勤、恒永诚、恒永信及其他 46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扬数据 99.8555%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海纳天勤、恒永诚、恒永信及其他 46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扬数据 99.8555%的股权，海纳天勤、恒永诚、恒永信分别以其所持有的恒扬数据股份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完成后，海纳天勤、恒永诚、恒永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0% 增加至 5.2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李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	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浩
成立日期	2013-09-02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801498X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华联城市山林花园二期7栋14-24D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华联城市山林花园二期7栋14-24D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国内贸易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名称	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浩
成立日期	2013-09-11
注册资本	508.684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8974454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14号软件产业基地5D座702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14号软件产业基地5D座70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名称	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浩
成立日期	2013-09-05

注册资本	351.991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8571401B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11、13、15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栋D702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11、13、15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栋D70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为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海纳天勤、恒永诚、恒永信均为李浩控制的企业。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海纳天勤、恒永诚、恒永信及其他 46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扬数据 99.8555%的股权，其中海纳天勤、恒永诚、恒永信合计持有恒扬数据 41.58%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纳天勤、恒永诚、恒永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27%股份，海纳天勤、恒永诚、恒永信均为李浩控制的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海纳天勤、恒永诚、恒永信及其他 46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扬数据 99.8555% 的股权。其中海纳天勤、恒永诚、恒永信合计持有恒扬数据 41.58% 股份，分别以其持有的恒扬数据股份认购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纳天勤、恒永诚、恒永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27% 股份，海纳天勤、恒永诚、恒永信均为李浩控制的企业。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浩	-	-	-	-
海纳天勤	-	-	5,534,992	3.76%
恒永诚	-	-	1,320,250	0.90%
恒永信	-	-	913,565	0.62%
合计	-	-	7,768,807	5.27%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新股发行有关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59.64	47.7101
前 60 个交易日	58.09	46.4757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	54.35	43.4797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3.4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上市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127,413,6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故本次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43.48元/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43.09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三）发行数量和比例

本次交易中，恒扬数据99.855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14,833.84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80,383.58万元，按照本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43.09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8,654,81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2.66%，

（四）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1）2025年4月21日，致尚科技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25年8月11日，致尚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对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同意或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有）。

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对于本次权益变动取得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述法定锁定期届满及满足约定的解锁条件后，可以解锁其本次发行获取总股数的40%，之后每满12个月后可以解锁的比例分别为30%、30%。约定的解锁条件如下：本人/本企业在实现补偿期间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后，在法定锁定期届满的前提下，每年度可分别解锁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40%、30%、30%，并按以下方式进行解除锁定：

（1）经2025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本人/本企业可解锁股份=本人/本企业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40%；若标的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本人/本企业2025年度对应的40%股份需继续锁定；

（2）经202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本人/本企业可解锁股份=本人/本企业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0%，若标的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本人/本企业2026年度对应的30%股份需继续锁定；但如2025年度及2026年度累积实

现净利润达到2025年及2026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本人/本企业累积可解锁股份=本人/本企业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70%；

(3) 经202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202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本人/本企业可解锁股份=本人/本企业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0%；但如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本人/本企业累积可解锁股份=本人/本企业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100%。

(4)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未解锁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以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转让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同时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九、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状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相关权益。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浩
成立日期	2003-11-12
注册资本	7,198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74150L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一街万科云城一期七栋A座1901研发用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互联网大数据的采集、分析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销售和服务；计算机软件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络安全设备销售与信息安全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与微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5）第12612号”的《审计报告》，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382.92	57,279.63	24,386.65
负债总额	20,808.18	27,798.03	4,163.12
所有者权益	30,574.74	29,481.61	20,22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574.74	29,481.61	20,223.53
收入利润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8,325.07	47,307.50	23,683.42
营业成本	15,354.88	25,513.09	10,872.87
净利润	1,093.44	8,546.67	3,735.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3.44	8,546.67	3,735.30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毛利率	16.21%	46.07%	54.09%
资产负债率	40.50%	48.53%	17.0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_____

李 浩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 浩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李 浩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李 浩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身份证复印件；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三和四的营业执照；
- (3)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4)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地址：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5-82026398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_____

李 浩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 浩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李 浩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李 浩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致尚科技	股票代码	3014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浩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华联城市山林花园二期7栋14-24D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14号软件产业基地5D座7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11、13、15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栋D7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变动数量：<u>7,768,807股</u></p> <p>变动比例：<u>增加5.27%</u></p> <p>变动后持股数量：<u>7,768,807股</u></p> <p>变动后持股比例：<u>5.27%</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